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怀柔区3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2月26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怀柔区

有 效 期 限：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写字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栋

项目联系人：黄磊

联系方式：89683095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写字楼 20 层

电 话：89683095

传 真：89682018

电子信箱：81448416@qq.com

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法定代表人：吴震

项目联系人：邵林军

联系方式：18701592838

通讯地址：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3 层

电 话：010- 68725279

传 真：010-68470932

电子信箱：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的工作，项目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受托人的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委托人要求
- 3.4 供应商响应文件
-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4.2 工作内容：本项目为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红螺镇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副坝、1 座溢洪道、1 座非常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沙峪口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西水峪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坝顶溢流坝、1 座泄洪排砂底孔、1 座灌溉管、1 座二道坝、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十一部分内容：（1）资料搜集；（2）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3）安全监测资料分析；（4）工程质量评价；（5）运行管理评价；（6）防洪能力复核；（7）渗流安全评价；（8）结构安全评价；（9）抗震安全评价；（10）金属结构安全评价；（11）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4.3 项目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80 日历天，自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截止。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已有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含附件）	12 份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8 份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完通过审查后 130 日历天内

上述成果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费用暂定合同价款为：小写¥189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7.2 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合同价款的 30%作为结算尾款；结算尾款，待项目完成，乙方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

（2）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3）乙方应不迟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应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2

账号：110936912110703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9.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安全鉴定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9.2.3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9.2.6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塘坝安全鉴定工作结束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验收合格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2024年2月26日

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2024年2月26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参加“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898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工作。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怀柔区3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库安全鉴定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库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方案，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项目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持合法有效的船只驾驶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水上作业人员应采取穿着救生衣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配备有必要的救生设施；项目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项目履行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相同。

九、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国栋（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6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震之（签字或盖章）
2024年 2月 26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怀柔区3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服务名称： 怀柔区3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买 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卖 方：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2. 26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买方) 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62321020000719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红螺镇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副坝、1 座溢洪道、1 座非常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沙峪口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西水峪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坝顶溢流坝、1 座泄洪排砂底孔、1 座灌溉管、1 座二道坝、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1898000.00 元。

分项价格: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财政直接支付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实施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名 称：(印章)

2024年 2月 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号院1号楼万达写字楼20层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89683095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海淀区莲花池西里26号院

弘莲花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161

电 话：010-6872527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 号：110936912110703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